

BSMC 柏胜

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胜新材”“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3、本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问题 1. 关于两高行业.....	4
问题 2.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17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36
问题 4. 关于经营业绩.....	42
问题 5. 关于应收款项.....	67
问题 6. 关于存货.....	75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86

问题 1. 关于两高行业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从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两高行业。

(1) 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C2916)”；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中“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C2916)”。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位于英德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内，系清远华侨工业园子基地，同时位于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清远华侨工业园是清远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批准设立的市级工业园，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试点实施意见 (试行)》(粤环 (2008) 88 号)、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英德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 (2022-2026)》，英德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是

英德市落实广东省政府统一定点统一规划的措施之一，是英德市的重要产业布局措施，目标创建为与英德未来城市发展相匹配的技术先进、附加值高的以精细化工为特色的基地。公司生产产品属于精细化工，符合英德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产业定位。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所在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 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生产的产品可细分为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胶粘剂、水性丙烯酸涂料、水性聚氨酯涂料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为允许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国家淘汰的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上述行业，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生产的产品可细分为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胶粘剂、水性丙烯酸涂料、水性聚氨酯涂料等。将公司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比对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说明
聚氨酯弹性体	不属于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有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聚氨酯树脂涂料（产品代码 2608xxxx），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含乙二醇醚及醚酯，不属于该类产品。
聚氨酯胶粘剂	不属于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有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产品代码 2613070105），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单组份、无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不属于该类产品；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有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聚氨酯树脂涂料（产品代码 2608xxxx），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含乙二醇醚及醚酯，不属于该类产品。
水性丙烯酸涂料	不属于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有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丙烯酸树脂涂料（产品代码 2608xxxx），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含乙二醇醚及醚酯，不属于该类产品；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有 VOCs 含量超 75% 的热塑性丙烯酸涂料（产品代码 2608xxxx），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水性丙烯酸涂料，不属于该类产品。
水性聚氨酯涂料	不属于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有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聚氨酯树脂涂料（产品代码 2608xxxx），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含乙二醇醚及醚酯，不属于该类产品。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英德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英府[2023]135 号），英德市区以下区域划定为禁燃区（面积：约 90.26 平方公里）：东至京广铁路；南至北江四桥；西至乡道 Y387 线、迎宾大道南、浚阳西路、马山公路；北至北江大道。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内，不属于上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二）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报告期

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公司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现有工程已相应提出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削减替代措施，并已经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评批复，自行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取得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意见。

根据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2023 年、2024 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监测分析报告》，根据其取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相关的监测数据及证明文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要求落实总量减排要求，总量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企业各污染物的排放，2023 年、2024 年均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及要求。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文件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处罚。

据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建设项目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及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油性车间：①配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箱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②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塔、活性炭箱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③出料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箱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粉料仓：粉料仓产生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水性车间：①分散釜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②调釜抽料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排气筒排放；③出料包装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公用工程：柴油发电机燃料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达到 95%；生产液体材料经储罐及管道输送至釜内，少量原材料经负压抽入釜中，此过程不产生废气。涂料生产的包装过程中包装口废气及生产过程中的抽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及二级活性炭组成的环保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收集效率理论达到 80%以上，比同类企业的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高。	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相关标准类别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处理后达标排放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密封储存，然后到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达到 20t/天，满足全部生产产生废水处理要求。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中相关标准类别的要求
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消音、距离衰减。	达标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合理布局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及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固废	设置了固废仓、危废仓，分别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可覆盖污染物产生量	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现状危废暂存场所，并委托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妥善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所有环保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相关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2、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生产主体为柏胜新材，子公司鹏润体育不存在生产行为，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排污许可证	91441881588263740Y001V	2020.7.31-2023.7.30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	排污许可证 ^注	91441881588263740Y001V	2023.8.8-2028.8.7	
3	排污许可证	91441881588263740Y001V	2024.8.22-2029.8.21	

注：因改扩建项目，公司已取得序号 3 所列的新排污许可证，序号 2 证现已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收回并失效。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因《排污许可证》换证时间稍有延迟，公司所持《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存在短期不连续情况（即 2023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期间），但不连续时间较短，公司在此期间未违法排污，未造成不良影响，亦未因此而受到过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文件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2023 年、2024 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监测分析报告》，根据其取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相关的监测数据及证明文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要求落实总量减排要求，总量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企业各污染物的排放，2023 年、2024 年均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及要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排污，在《排污许可证》不连续期间并未违法排污，若由于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不连续而使公司受到损失或行政处罚，该实际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存在有效期短期不连续的情况，但不连续时间较短，公司在此期间未违法排污，未造成不良影响，亦未因此而受到过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排污许可证》不连续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未出现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投资	330,026.55	75,221.24
环保费用	671,159.24	403,714.11
合计	1,001,185.79	478,935.35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4 年的环保投资、环保费用相较 2023 年均有所增加，其中环保投资增长主要系公司在当年购置废气污染防治设备所致。环保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因改扩建项目需要，环保检测与服务费增长所致；此外，公司在 2024 年集中处置固废，造成污染物处理费增长，相关费用增长情况与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2023 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达标排放分析报告》排污数据相匹配。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查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

书，我国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分别为 208.50 吨和 221.69 吨标准煤，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关于重点用能单位或需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的要求。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发布的《2024 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公司亦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满足广东省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建设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1	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球场材料 3500 吨、跑道材料 3500 吨、聚氨酯胶粘剂 1000 吨、水性丙烯酸涂料 1000 吨及水性聚氨酯涂料 1000 吨项目	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该项目应填写登记表。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填写了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2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

综上所述，公司的建设项目均满足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完成了相关节能审查。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和天然气，具体消耗及折算为标准煤的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万千瓦时）	80.39	73.55
天然气（万立方米）	9.24	8.88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221.69	208.50
营业收入（万元）	15,340.71	15,214.99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	0.01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3	0.55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天然气折算标准煤的系数区间为 11 吨标准煤~13.3 吨标准煤，此处按上限 13.3 吨测算）、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能源耗用均较低，远低于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3-01-01 至 2025-1-20 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能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关于生产经营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文件，了解公司行业类别，通过比对核查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国家负面清单产业；

（2）查阅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试行）》（粤环〔2008〕88 号）、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英德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2-2026）》、清远市人民政府网关于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介绍、英德市人民政府网披露的《清远市华侨产业园简介》，了解当地的产业规划布局情况；

(3)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4)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与公司产品进行比对，核查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 查阅《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英德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英府[2023]135 号）、《英德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示意图》，核查公司是否位于当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关于环保事项

(1) 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了解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查阅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改扩建项目验收报告、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2023 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达标排放分析报告》，了解公司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削减替代措施及落实情况；

(3) 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备并取得监测记录文件、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公司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5)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情况；

(6) 取得公司环保投入情况的说明，分析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7) 查阅公司所在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百度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3、关于节能要求

(1) 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号)、《2024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了解我国关于重点用能单位规定及当地具体重点用能单位；查阅《清远市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了解关于需办理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

(2) 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登记表》、公司关于建设项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的说明；

(3) 取得公司报告期能源消耗情况说明、改扩建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我国单位GDP能耗数据，核查公司报告期及改扩建后能源消耗情况并折算为标准煤数量；

(4) 取得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关于生产经营

(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所在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公司所有建设项项目位于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内，不属于英德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关于环保事项

(1) 根据公司的建设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的建设项项目均已相应提出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削减替代措施；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的证

明、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分析报告，公司的建设项目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妥善保存；

(3)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存在有效期短期不连续的情况，但不连续时间较短，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未造成不良影响，亦未因此而受到过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排污许可证》不连续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亦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4) 公司说明了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经核查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

(1)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建设项目均满足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完成了相关节能审查；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和天然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能源耗用，以及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的能源耗用测算均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2.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从事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运动场地面层铺装施工服务，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危险化学品登记证；(2) 公司在 2023 年曾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公司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

投”情形；(3)公司在建设工程项目中存在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施工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公司：(1)以表格形式列示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办理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是否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整改措施与前述违规行为的对应关系及其有效性；(2)①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②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③说明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违法分包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量化分析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以表格形式列示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办理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是否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整改措施与前述违规行为的对应关系及其有效性

1、以表格形式列示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办理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办理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年产球场材料 3500 吨、跑道材料 3500 吨、聚氨酯胶粘剂 1000 吨、水性丙烯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8 月核发了《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球场材料 3500 吨、跑道材料 3500 吨、聚氨酯胶粘剂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取得了英德市环保局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英环验[2017]25 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酸涂料 1000 吨及水性聚氨酯涂料 1000 吨项目	1000 吨水性丙烯酸涂料 1000 吨及水性聚氨酯涂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13]348 号)	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由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形成了验收意见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核发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审[2024]19 号)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组织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取得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意见

2、说明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是否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整改措施与前述违规行为的对应关系及其有效性

(1) 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3 年曾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并完善了相关环评及验收手续，并已于 2024 年 8 月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审[2024]19 号)，公司的产能调整为年产塑胶跑道和球场聚氨酯弹性体新材料 28000 吨、聚氨酯胶粘剂 4800 吨、聚氨酯防水底材 200 吨、水性丙烯酸涂料 3000 吨、水性聚氨酯涂料 3000 吨、100 万平方米聚氨酯缓冲卷材。

公司批复调整后的产能能够满足公司的实际生产需求，公司已不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① 2023 年度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球场材料	3,500 (吨)	5,076.22 (吨)	145.03%
跑道材料	3,500 (吨)	6,669.06 (吨)	190.54%
聚氨酯胶粘剂	1,000 (吨)	1,108.96 (吨)	110.90%
水性丙烯酸涂料	1,000 (吨)	1,350.74 (吨)	135.07%
水性聚氨酯涂料	1,000 (吨)	438.80 (吨)	43.88%

② 2024 年度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塑胶跑道和球场聚氨酯弹性体新材料	28,000 (吨)	10,751.18 (吨)	38.40%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聚氨酯胶粘剂	4,800（吨）	1,209.21（吨）	25.19%
水性丙烯酸涂料	3,000（吨）	934.99（吨）	31.17%
水性聚氨酯涂料	3,000（吨）	234.37（吨）	7.81%
聚氨酯防水底材	200（吨）	130.14（吨）	65.07%
聚氨酯缓冲卷材	100（万平方米）	-	0%

注：为从产品名称上更清晰地体现产品化学特征，新环评批复的产品在原产品“球场材料”“跑道材料”分类基础上进行重新合并分类为“塑胶跑道和球场聚氨酯弹性体新材料”“聚氨酯防水底材”；此外，此次环评批复新增“聚氨酯缓冲卷材”产品。

（2）公司的整改措施与前述违规行为的对应关系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因在原有建设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陆续增加了生产设备并投入使用，但未及时办理上述改扩建项目的环保手续，导致公司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实际产量超过原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

上述违规行为系因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足，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公司完善“改扩建项目”的环保手续前，公司于2024年停止改扩建项目工作，对改扩建项目中已新增设备全部停止使用并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同时严格控制公司产量，确保公司产量不超过原环评批复产能。

②公司已完善“改扩建项目”环保手续，于2024年8月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审[2024]19号），并于2024年9月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形成了验收意见。

③公司已聘请第三方环评检测机构，就公司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分析。根据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出具的《2023年、2024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监测分析报告》，根据其取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相关的监测数据及证明文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要求落实总量减排要求，总量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企业各污染物的排放，2023年、2024年均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及要求。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思猛及严林芳已出具《关于公司环保事项的承诺》：“公

司虽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未出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污染物排放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已积极完成了整改工作，公司如因上述环保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停止使用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此外，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5 年 2 月出具证明文件如下：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588263740Y），地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 A 园瀚和大道 5 号，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高污染企业。

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新增产能而改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始建设生产的行为，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对该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该公司现已按要求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并已完成整改，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已按要求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并已完成整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不存在因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实际产量超过原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但鉴于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办理了“改扩建项目”环评手续；第三方机构已出具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分析报告，报告期内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及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公司已

按要求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并已完成整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承担全部损失。因此，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的整改措施有效。

(二)①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②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③说明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1) 公司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及建筑施工，公司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①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柏胜新材已取得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清）WH 安许字〔2020〕34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柏胜新材已取得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清）WH 安许字〔2023〕35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由于柏胜新材实际业务需要，柏胜新材现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粤清）WH 安许字〔2025〕31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范围为“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聚氨酯防水底材（200t/a），聚氨酯胶粘剂 B 组分（环保

调节液) (300t/a), 聚氨酯[PU]界线涂料 (运动场面层系统界线涂料) (50t/a) ***”, 有效期限不变。

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函》, “兹证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该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588263740Y, 系我局管辖企业。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依法取得了其日常安全生产所需的必要资质及证照。经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该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期间, 在英德境内没有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记录。经查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 该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期间, 我局没有对该公司实施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 柏胜新材已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粤) JZ 安许证字[2021]184541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公司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到期后, 公司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并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新《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等 8 类专业承包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事宜的意见》(建办质函[2015]269 号), “对于从事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的企业,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 不需要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于从事电梯安装和爆破的企业, 按照职责分工, 依法分别由相关部门核准资质, 不需要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拆除作业按工程性质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企业承担, 该类企业应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因此, 根据上述规定, 公司在从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专业工程项目时, 无需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到期之日至

公司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公司未开展任何需要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工程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思猛及严林芳已出具书面承诺：

“在公司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到期后至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公司未开展任何需要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工程业务。

若由于公司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的情况下即开展需要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工程业务，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被合同对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等）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如果公司先行垫付的，则本人对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关于对<关于协助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函>的复函》，“经我局查阅相关台账资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该公司暂无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的原建设项目已分别于 2014 年 4 月及 2015 年 4 月取得了清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清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4）2 号）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清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5）2 号）。广州元景安全评价检测有限公

司已于 2017 年 9 月出具了《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聚氨酯弹性体 8000t、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涂料 2000t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编号 GY-WH-GD-16-12-801）。

公司的“改扩建项目”已分别于 2024 年 7 月及 2024 年 9 月取得了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清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4）17 号）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清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4）24 号）。由于前述“改扩建项目”在试生产期间装置规模发生了变化，公司对“改扩建项目”的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调整，并于 2025 年 4 月取得了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清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5）13 号）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清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5）7 号）。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出具了《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编号：HCAP-2023-0024（YS））。

根据英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函》，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取得了其日常安全生产所需的必要资质及证照。

据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投产建设项目均已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及经验总结，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多项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制度。

除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外，公司已设立了安环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法规、政策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监督、考核等工作；负责定期组织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整顿、整改工作；负责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和安全教育；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档案管理。

此外，公司积极响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自愿申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公司目前已取得了清远市应急管理厅与安全生产协会出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编号：粤 AQB4418WHIII 202400011）。

据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均有效运行，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合法合规。

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询公司所在应急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的情况。

同时，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函》，“兹证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588263740Y，系我局管辖企业。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取得了其日常安全生产所需的必要资质及证照。经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该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期间，在英德境内没有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记录。经查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该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期间，我局没有对该公司实施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说明违法分包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量化分析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1、说明违法分包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总承包项目中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即对外进行工程分包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报告期内，公司总承包项目中存在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情况，涉及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承接年度	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情况	与发包人是否存在纠纷
2023年度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2023年昌平区第一批10所中小学操场改造（第二标段）	1,242.12 ^{注1}	已验收	否
		2023年昌平区教委第二批16所中小学操场改造项目（第三标段）	699.31 ^{注2}	已验收	否
		昌平区财贸幼儿园户外场地改造项目合同	77.16	已验收	否
2024年度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活动场地改造工程	215.02	已验收	否

注 1：本项目为联合体招标项目，此处披露的是公司工作范围对应的合同金额，联合协议总金额为 1,474.19 万元；

注 2：本项目为联合体招标项目，此处披露的是公司工作范围对应的合同金额，联合协议总金额为 1,083.81 万元。

根据对上述建设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该项目采购人员的访谈，其确认知悉并同意公司的分包行为，并确认公司与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此外，公司亦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及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的询证函回函，确认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及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违约事项，也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

之日，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发包人存在纠纷的情形。

(2) 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施工

报告期内，因工程项目分散、工期短，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完成部分场地清理清运、打磨地面、铺装等非核心非关键劳务作业。公司在建设工程项目中存在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施工的情形，涉及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4 年度

序号	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情况	与发包人是否存在纠纷
1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2023 年昌平区第一批 10 所中小学操场改造（第二标段）	1,242.12 ^{注1}	已验收	否
2		2023 年昌平区教委第二批 16 所中小学操场改造项目（第三标段）	699.31 ^{注2}	已验收	否
3	北京诚达磐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丰台五小鸿业校区及北京十中高中校区改造项目	23.25	已验收	否
4	义乌市群星外国语学校	义乌市群星外国语学校小学部操场扩建工程	183.59	已验收	否
5	广州天省实验学校	天省实验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	38.44	已验收	否

注 1：本项目为联合体招标项目，此处披露的是公司工作范围对应的合同金额，联合协议总金额为 1,474.19 万元；

注 2：本项目为联合体招标项目，此处披露的是公司工作范围对应的合同金额，联合协议总金额为 1,083.81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劳务分包金额如下：

劳务分包商名称	劳务分包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盛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4.27	2.31%
河北德克米克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48.33	0.44%
洛阳冠盛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37.56	0.34%
北京中联鸿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0	0.08%
壹号体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29	0.04%
总计	353.55	3.21%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 2024 年度相关劳务分包金额较小，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②2023 年度

序号	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情况	与发包人是否存在纠纷
1	中昊欣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一零一中石油分校操场修缮工程	168.25	已验收	否
2		人大附中分校 10#教学楼南侧场地改造工程	26.84	已验收	否
3	北京安科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小学北校区	60.38	已验收	否
4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校区东区球场、足球场翻新改造工程	151.84	已验收	否
5	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朗云花园北侧体育公园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	125.66	已验收	是
6	日照天地人绿化有限公司	日照奎山体育公司篮球场	17.22	已验收	否

因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188,486.91 元整及利息暂计 3,456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受理该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依法判决。

公司上述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所涉项目均已经客户验收确认。除公司与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欠款纠纷外，公司与其他发包人不存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因实施上述行为而与发包人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度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劳务分包金额如下：

劳务分包商名称	劳务分包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洛阳冠盛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54.05	0.50%
河北亿杨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3.13	0.21%
河南鹏飞体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2	0.15%
壹号体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9.00	0.08%
总计	102.20	0.94%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度相关劳务分包金额较小，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量化分析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风险较低

如前文所述，公司存在总承包项目中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即对外进行工程分包及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施工，两类违法分包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因此，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基于公司采取的下列规范措施，公司前述违法分包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 总承包项目中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即对外进行工程分包

公司发生上述违法分包行为，主要系公司在开展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时，对相关法律规则认识不足。

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的工程项目均经客户验收确认，不存在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因实施上述违规行为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同时，根据对建设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该项目采购人员的访谈，其确认知悉并同意公司的分包行为，并确认公司与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公司亦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及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的询证函回函，确认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及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违约事项，也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针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因未经建设单位或发包方同意的情况下即对外进行分包

的行为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据此，鉴于公司上述工程分包所涉项目均已经客户验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违法分包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应承诺，承诺承担全部损失。因此，公司前述违法分包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司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顿、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较低，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②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施工分包

公司发生上述违法分包行为，主要系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对劳务分包商资质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足。

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所涉项目均已经客户验收确认，不存在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因实施上述违规行为而产生的争议纠纷且所涉劳务分包金额较小，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此外，2021年6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后，备案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2016年4月，住建部印发《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号），同意浙江、安徽、陕西三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取消劳务资质办理和资质准入。之后，浙江、安徽、陕西、山东、青海、黑龙江、河南、四川、江西、贵州等地住建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文件，规定从事建筑劳务作业的企业不需要提供施工劳务资质，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即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劳务分包作业。

根据上述规定，施工劳务资质已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且多个省市已逐步取消劳务资质办理和资质准入。

根据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2 月出具《关于对<关于协助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函>的复函》，经该局查阅相关台账资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出具之日，公司暂无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3 月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3-01-01 至 2025-01-20 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就公司存在向不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其将督促并确保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加强对分包商资质审查，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如报告期内公司将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主体的行为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据此，鉴于上述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所涉项目均已经客户验收确认；相关劳务分包金额较小，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在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逐渐放宽建筑劳务企业资质门槛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承担全部损失。因此，公司前述违法分包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规行为，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顿、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较低，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量化分析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如前文所述，公司前述违法分包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行政罚款的风险。

假设相关行政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违法分包项目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3,029.08 万元，则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可能受到的行政罚款金额约为 15.15 万元至 30.29 万元，约占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 1.3%~

2.6%。

据此，公司前述违法分包的行为可能受到行政罚款金额较小，或有处罚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比例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承担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发生上述行为，主要系公司对相关法律规则认识不足，公司已聘请法律顾问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内部培训，提高相关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规则的认识。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对外分包管理办法》，加强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对外分包行为的审查，并进一步加强对劳务供应商资质或备案情况的审查，在建设工程项目中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确保公司不再出现类似违规行为。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督促并确保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加强对分包商资质审查，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如报告期内公司因上述违法分包行为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违法分包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所涉工程项目均已获得客户验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违法分包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行政处罚；同时，经测算，或有处罚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比例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承担全部损失。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司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顿、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较低。此外，针对上述违法分包行为，公司已对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培训并制定了相应规章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应承诺等规范措施，相关规范措施有效，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就前述第 1 项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的说明；

(2) 查阅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验收公示等相关资料；

(3)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情况；

(4) 查阅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2023 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达标排放分析报告》；

(5) 查阅公司所在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6) 查阅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2、就前述第 2 项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需获取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资质；查阅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资料、公司建设项目立项文件、不动产权证书；

(3) 查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多项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制度；

(4) 访谈公司的总经理，了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落实情况；

(5) 查阅公司所在应急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

的事故、纠纷、处罚；

(6) 查询并获取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7) 查阅英德市应急管理局的证明文件；

(8)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3、就前述第 3 项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民法典》《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违法发包的相关规定；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建设工程相关承包合同、分包合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况；

(3) 对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该项目采购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与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之间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4) 查阅公司与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及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的询证函回函，了解公司与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及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之间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5)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违法分包及整改情况的说明；

(6) 查阅公司制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对外分包管理办法》；

(7)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将施工业务分包而与发包方、承包方产生纠纷；

(8) 查阅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9)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通过表格形式列示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办理

情况，并补充说明了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公司已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实际产量超过原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但鉴于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办理了“改扩建项目”环评手续；第三方机构已出具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分析报告，报告期内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及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公司已按要求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并已完成整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承担全部损失。因此，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的整改措施有效；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已投产建设项目均已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公司已建立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均有效运行，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合法合规；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3、公司上述违法分包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所涉工程项目均已获得客户验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违法分包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行政处罚；同时，经测算，或有处罚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比例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承担全部损失。因此，前述违法分包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司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顿、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较低。此外，针对上述违法分包行为，公司已对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培训并制定了相应规章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应承诺等规范措施，相关规范措施有效，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7 年 1 月 9 日，股东陈思猛以债权转为股权出资 700 万元，何军以债权转为股权出资 300 万元；2024 年，公司就本次债权出资追溯评估并履行验资程序；（2）2022 年 12 月 30 日，刘辉、员工持股平台泓富企管以 1.5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通过该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出资债权的形成原因、真实性；（2）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已

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如未实施完毕，是否需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规范性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一）说明出资债权的形成原因、真实性

为了支持柏胜有限短期经营资金周转需要，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陈思猛、何军陆续向柏胜有限拆借多笔资金，并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陈思猛、何军通过资金拆借的形式支持柏胜有限的发展，债权形成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2024年3月31日，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陈思猛、何军将其所持公司债权转为股权所涉及的债权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4]03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柏胜新材申报的债权人陈思猛、何军作为出资的应收柏胜新材债权账面价值为1,000.00万元，出资债权的评估价值为1,000.00万元。

据此，陈思猛、何军对公司出资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如未实施完毕，是否需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规范性要求

2022年12月30日，柏胜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23.11万元，总股本增加至2,123.11万股，同意刘辉、泓富企管增资

入股。

此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员工，由员工自筹资金缴纳。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止，柏胜新材已收到刘辉缴纳出资款 99.99 万元，收到泓富企管缴纳的出资款 84.6750 万元，合计新增股本 1,231,100 股，不涉及预留份额或授予计划。

经泓富企管普通合伙人陈思猛及现有有限合伙人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就前述第 1 项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就债权出资事项召开的股东会资料；

（2）查阅了陈思猛、何军与公司之间借款的银行流水；

（3）陈思猛、何军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债权转股权协议》《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及《债权转股权承诺书》；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关于陈思猛、何军以债权出资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出具的与债权出资相关的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2、就前述第 2 项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出资款支付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2）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对持股平台员工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为了支持柏胜有限的发展，缓解资金紧张状况，陈思猛、何军通过资金拆借的形式支持柏胜有限的发展，债权形成具有真实性；

2、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

综上所述，结合上述事项以及本问题之“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的核查结论，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

（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取得、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并审阅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公司股东入股的时间、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柏胜有限设立	陈思猛出资 550 万元、何军出资 300 万元、高强出资 150 万元	公司设立	价格：1 元/注册资本 依据：按注册资本出资	自有资金
2	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高强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陈思猛	高强退出	价格：1 元/注册资本 依据：按实缴注册资本作为对价	自有资金
3	2017 年 1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陈思猛、何军分别将持有的 700 万、300 万对柏胜有限的债权转股权出资	公司扩大业务规模	价格：1 元/注册资本 依据：按注册资本出资	债权出资
4	202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思猛将其持有的 19% 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严林芳	陈思猛、严林芳夫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价格：0 元/注册资本 依据：夫妻间转让	0 元转让，不涉及资金流转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5	2020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柏胜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净资产折股	原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6	2023年1月，增资至2,123.11万元	刘辉认缴66.66万股，泓富企管认缴56.45万股	核心员工股权激励	价格：1.5元/股 依据：结合员工贡献程度及公司业绩情况协商确定	刘辉：自有、自筹资金 泓富企管：自有资金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据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明确、清晰，股东入股的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情况通过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方面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1	柏胜有限设立	陈思猛出资 550 万元、何军出资 300 万元、高强出资 150 万元	股东会决议	取得支付凭证、流水凭证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2	2014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高强将其持有的15%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陈思猛	股权转让合同、股东会决议	取得流水凭证	平价转让，已完成税务申报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3	2017年1月，增资至2,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陈思猛、何军分别将持有的700万、300万对柏胜有限的债权转股权出资	债权转股权协议、股东会决议	取得债权对应的流水凭证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4	2020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思猛将其持有的19%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严林芳	股权转让合同、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已完成税务申报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5	2020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柏胜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6	2023年1月，增资至2,123.11万元	刘辉认缴66.66万股，泓富企管认缴56.45万股	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	取得支付凭证、流水凭证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复核报告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主办券商、律师发现刘辉曾存在向亲属借款出资的情况，根据还款凭证及借贷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刘辉已归还借款。

除上述资金流水核查事项外，主办券商、律师取得并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并对相关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此外主办券商、律师还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全体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据此，主办券商、律师已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履行、采取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与方式，上述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并对相关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文件前文之“（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的回复内容。

经查阅公司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对股东进行访谈，经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并经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据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4.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14.99 万元和 15,340.71 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与 2023 年第一大客户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签署经销协议；（2）净利润为 1,081.95 万元和 1,162.8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62%和 28.22%；（3）公司存在客商重合。

请公司：（1）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稳定性；（2）按照产品或服务说明成本构成，分析人工及分包成本大幅增加的合理性；说明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业务收入增加的原因、确认时点，是否存在期初或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相关劳务分包商情况，说明分包原因，分包商资质、成立年限、经营规模、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劳务分包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况；（3）说明客户较为分散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收入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数量、金额、占比，老客户复购情况、是否存在老客户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新客户大额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如是，请分析原因；并说明客户的管理、维

护及开拓方式，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是否匹配；（4）说明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情况，根据协议公司在四川省的销售是否仅能通过经销商，经销商销售周期及终端销售情况；按照销售费用率剔除销售推广因素后说明经销毛利率情况及与经销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5）说明客商重合下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和销售金额，相关采购和销售产品是否具有投入产出关系，公司与广东川奥的采购和销售的相关产品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况，是否通过该种方式虚增收入的情况；相关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价格是否与同类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公允；（6）说明公司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业务员催收回款是否涉及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经销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经销收入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发函、回函、替代性程序以及所有尽调程序累计核查比例）、终端销售核查情况；（3）核查客商重合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说明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一）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稳定性

1、行业政策

公司专注于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系列和丙烯酸系列面层材料。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塑胶跑道、硅PU球场、丙烯酸球场、健身步道、EPDM运动场等领域，是这些运动场地铺装面层时的主要材料。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

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中“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

国家对体育产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直接的影响。《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和《“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提出在十四五期间，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支持地方推进各类重点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则对体育场地面积和数量、各类运动场地的安排、体育锻炼人数、体育产值规模提出了具体的时间和数量要求。

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了我国体育产业特别是体育场地建设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正面推进作用。

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醚、MDI 和氯化石蜡等，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原油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这些化合物的原料成本。当前国际石油市场持续动荡,且未来趋势存在复杂多变的情况，聚醚和 MDI 的制造商面临原料采购成本的持续波动的影响，而氯化石蜡生产商也会因为石蜡成本波动和能源费用波动而受到影响。这些成本最终会传导到整个行业，进而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

公司下游客户为运动地材行业，主要应用场景在体育场馆、健身步道、儿童游乐场等场所，面临着显著的市场需求波动风险。这种波动性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消费者偏好、季节性因素以及国内外体育赛事的举办频率和规模。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和运动习惯的变化也会影响行业的需求。此外，季节变化及相关体育赛事的周期也会造成需求的波动。在这种情况下，企业需要精确预测市场需求以优化库存水平，避免过剩或短缺的问题。

综上，上游行业产品价格受国际石油市场价格影响，下游行业产品价格受主要应用场景需求影响。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披露。

3、营销策略

在营销管理方面，公司是最早引入系统化、规范化、电子化的销售管理体系通过对销售激励机制的创新，实现了“公平、公正”的奖励政策，很好的激发了销售员工对专业知识学习的积极性，并围绕“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深入挖掘和分析用户行为数据,协助客户制定最佳价值方案,大大增加了与客户的粘性，同时，公司在业内建立了完备“售前、售中、售后”的服务体系，提升了客户服务的满意度，解决了最后施工一公里的各种问题。

此外，公司一直坚持“成本领先”的技术路线，持续的进行研发投入，结合行业的特点，将产品在组成结构和施工工艺上做到简单、简化，提升产品的容错性，从而大大减少了在产品施工工艺的各种问题，不断的在行业内塑造优质的品牌形象

公司通过深入挖掘和分析用户行为数据，企业能够更精确地捕捉市场需求，实现生产力与市场需求之间的动态平衡，进而提升整体的生产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

同时产品功能属性的创新也紧随信息化趋势。体育运动产品将更紧密地与互联网技术整合。例如，配备内置芯片的运动设备能够与智能跑道或步道连接，并通过手机应用实现运动数据(如配速、卡路里消耗、运动时间、步数等)的云端同步。这种创新不仅极大丰富了用户的体育生活体验，也为个性化健康管理提供了可能。

4、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品牌优势

运动场地面层材料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且就市场分布而言，具有较强的分散性。公司进入本行业时间较早，多年来不仅培养了成熟的各类技术人才，还积累了大量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部打造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公司产品在业主端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成为了众多优质客户的核心材料供应商。与优质客户进行业务合作，可有效避免低价恶性竞争，为公司产品未

来的推广奠定了良好基础。

（2）自主创新的技术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来专注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积累的研发实力，形成了自己的设计创新理念。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和领先，形成了高效的技术团队。结合行业未来对环保和性能的高标准要求，公司的设计研发逐步向上下游产业链拓展，以此保证公司产品技术领先和差异化优势。同时，公司加强了生产工艺的创新，不仅引进了 IAUTO 全智能集成生产系统，还引用了中国台湾 KI 自动化控制阀门，生产全过程实现了自动化和工艺的精准化，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水平。此外，公司通过产品创新，实现了施工工艺简单化、产品标准化、产品质量更稳定、规模经济更明显。

（3）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客户服务体系，形成了涵盖材料方案、发货、施工等环节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机制；建立了个性化解方案、技术支持等内容多层次的服务结构。此外，公司还建立了由品质部、技术服务部、生产部等多部门协同紧急预案机制，具备 24 小时的快速服务响应能力。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品质为先，立足于环保和性能满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公司坚持中、高端产品路线，上游对接壳牌等全球顶级化工原材料供应商，保证原料的品质可靠稳定，确保产品的物理和化学性能达到甚至超过标准要求，例如拉伸强度以及缓冲回弹性能更优异等。因此，公司产品获得了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

（5）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在运动场地面层材料行业长期从业的经验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产品技术发展方向把握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同时，公司引进了先进的职业化管理经验和专业的管理团队，不断进行组织的变革和创新，不断优化企业的运营管理体系和人才结构。公司大力推进运营管理的流程化、数字化（如引入 ERP、CRM、OA 等系统），提升了公司内部的管理运营效率，规范化标准的同时兼具中小企业灵活性，为企业未来高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5、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率
期后订单金额（含税）	6,549.27	4,452.38	47.10%
其中：材料销售业务订单	6,304.78	4,230.45	49.03%
施工劳务业务订单	244.49	221.93	10.16%
营业收入	5,310.28	4,697.27	13.05%
营业成本	3,469.77	3,584.55	-3.20%
毛利率	34.66%	23.69%	-
净利润	217.61	-389.96	15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28.58	-1,042.52	30.11%

注：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

报告期后，公司经营较为稳定，2025年1-6月，期后订单较去年同期增长47.10%实现营业收入5,310.28万元，同比上涨13.05%。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材料销售业务获得较大增长，同时2024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公司为了控制经营风险，对订单进行筛选，主动放弃部分风险较高（如赊销比例较大、客户规模较小等）的项目，且为了满足环保要求进行了产能控制，导致2024年1-6月份收入较低。

（2）期后毛利率

2025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为34.66%，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为23.69%，主要系2025年1-6月公司材料销售业务收入占比高，同时本期直接材料中的TDI、聚醚、MDI采购价格均呈现不同趋势的下滑。导致毛利率较同期上升。

（3）净利润

2025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217.61万元，同比增长155.80%，主要系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3.05%、同时收入结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本期毛利率增高所致。

（4）现金流量

202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28.58万元,同比上升30.1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后公司在手订单充足,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按照产品或服务说明成本构成,分析人工及分包成本大幅增加的合理性;说明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业务收入增加的原因、确认时点,是否存在期初或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相关劳务分包商情况,说明分包原因,分包商资质、成立年限、经营规模、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劳务分包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按照产品或服务说明成本构成,分析人工及分包成本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1) 2024年度公司按照产品(服务)分类的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		运动场面层材料销售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567.23	29.87%	8,315.24	91.30%	8,882.46
人工及分包成本	1,114.21	58.68%	191.64	2.10%	1,305.85
制造费用	-	-	509.44	5.59%	509.44
其他	217.29	11.44%	91.42	1.00%	308.70
合计	1,898.72	100.00%	9,107.74	100.00%	11,006.46

(2) 2023年度公司按照产品(服务)分类的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		运动场面层材料销售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31.71	53.67%	9,741.89	92.12%	9,973.60
人工及分包成本	135.23	31.32%	194.55	1.84%	329.78
制造费用	-	-	538.81	5.10%	538.81
其他	64.81	15.01%	99.59	0.94%	164.40

项目	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		运动场面层材料销售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31.75	100.00%	10,574.83	100.00%	11,006.59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人工及分包成本占比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 90%以上，材料销售收入下降，成本随之下降；同时施工劳务项目收入增加，所需的劳务分包费用上升。

2、说明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业务收入增加的原因、确认时点，是否存在期初或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1) 报告期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	2,339.57	643.94	1,695.64	263.32%
合计	2,339.57	643.94	1,695.64	263.32%

2024 年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63.32%，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模式以材料销售为主，2023 年度施工劳务业务规模较小，且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项目于 2024 年验收并确认收入，该笔收入金额 1,851.92 万元，占当年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收入的 79.16%。以上因素共同导致 2024 年施工劳务业务收入增幅较高。

(2) 报告期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收入分项目明细情况：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2023 年昌平区财贸幼儿园户外场地改造项目	70.79	2024 年 1 月
	2023 年昌平区第一批 10 所中小学操场改造(第二标段)	1,139.56	2024 年 3 月
	2023 年昌平区教委第二批 16 所中小学操场改造项目(第三标段)	641.57	2024 年 12 月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活动场地改造工程	195.60	2024 年 12 月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北京诚达磐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丰台五小鸿业校区及北京十中高中校区施工合同	21.33	2024年9月
义乌市群星外国语学校	义乌市群星外国语学校小学部操场扩建工程	209.61	2024年9月
深圳市文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润玺一期幼儿园项目合同	23.59	2024年1月
广州天省实验学校	天省实验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	37.52	2024年9月
合计		2,339.57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北京市海淀区枫丹实验小学	北京市海淀区枫丹实验小学等 2 所学校操场修缮工程	67.12	2023年9月
北京安科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小学北校区	55.08	2023年9月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中学(新校区)	112.95	2023年9月
中昊欣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一零一中石油分校操场修缮工程	154.36	2023年7月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校区东区球场、足球场翻新改造工程	98.80	2023年11月
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朗云花园北侧体育公园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	115.28	2023年1月
中昊欣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人大附中分校 10#教学楼南侧场地改造工程	24.62	2023年9月
日照天地人绿化有限公司	日照奎山体育公司球场	15.71	2023年2月
合计		643.94	

公司在铺装劳务验收合格时以工程验收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受项目完工时间及客户验收时间等因素影响。由上表可知，公司施工劳务收入确认时点大部分集中在9月，主要是学校操场铺装及改造工程量大，客户普遍要求公司集中在暑假期间完成施工工作，在开学前可投入使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期初或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3、相关劳务分包商情况，说明分包原因，分包商资质、成立年限、经营规模、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劳务分包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

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因工程项目分散、工期短，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完成部分场地清理清运、打磨地面、铺装等劳务工作，由公司负责监督、管理及验收。

2024 年度，公司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劳务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万元)	资质情况	成立日期	经营规模 (注册资本)
北京盛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清理、清运、打磨、铺装	254.27	无	2017-09-14	1000 万元
北京慧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拆除、铺装	77.89	具备施工劳务资质	2014-09-24	500 万元
河北德克米克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铺装	48.33	无	2019-03-05	510 万元
洛阳冠盛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清理、清运、打磨、铺装	37.56	无	2021-08-19	20 万元
菏泽融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铺装	20.63	无需办理施工劳务资质	2020-04-02	200 万元
北京中联鸿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清理、清运、打磨、铺装	9.10	无	2019-03-06	6800 万元
壹号体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清理、清运、打磨、铺装	4.29	无	2021-04-26	3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劳务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万元)	资质情况	成立日期	经营规模 (注册资本)
洛阳冠盛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清理、清运、打磨、铺装	54.05	无	2021-08-19	20 万元
菏泽融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清运、铺装	24.67	无需办理施工劳务资质	2020-04-02	200 万元
河北亿杨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清运、铺装	23.13	无	2019-12-26	300 万元
河南鹏飞体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铺装	16.02	无	2021-06-21	500 万元
壹号体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铺装	9.00	无	2021-04-26	30 万元

上述劳务分包商中北京慧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具备施工劳务资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19 号文件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

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57号），山东省取消建筑劳务资质认定，菏泽融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无需办理施工劳务资质。其他劳务分包商尚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

上述劳务分包商成立年限均在三年以上，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且主要劳务外包商北京盛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慧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通过招投标信息查询服务平台均查询到建筑工程项目相关中标信息，其他劳务分包商发生金额较低，不存在报告期各期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的情况。

公司采购的劳务分包价格根据现场工作内容、市场单位面积施工价格、施工总面积等因素与劳务分包商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上述劳务分包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说明客户较为分散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收入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数量、金额、占比，老客户复购情况、是否存在老客户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新客户大额采购公司产品情况，如是，请分析原因；并说明客户的管理、维护及开拓方式，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1、说明客户较为分散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公司客户分散情况

202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否	运动场地工程	1,851.92	12.07%
2	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1,027.86	6.70%
3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606.59	3.95%
4	四川华康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	276.18	1.80%
5	安徽沁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232.39	1.51%
合计		-	-	3,994.93	26.04%

202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1,499.37	9.85%
2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697.68	4.59%
3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407.60	2.68%
4	鄂尔多斯市泽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307.41	2.02%
5	广州市优格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278.88	1.83%
合计		-	-	3,190.94	20.97%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190.94 万元、3,994.93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7%、26.04%。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主要是依靠品牌优势，通过业务员在全国各地参加展会、现场拜访、互相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群体主要为工程承包企业，其在承包学校、体育场等运动场地施工项目后需向公司这类生产跑道面层材料的企业进行采购，而全国各地中小学、体育场馆等数量众多，单个项目通常采购量不会特别大，因此，公司客户较为分散。

（2）同行业客户分散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奥翔体育（874329.NQ）	29.28%	36.20%
腾威科技（872575.NQ）	31.61%	27.36%
一诺威（834261.BJ）	7.32%	6.16%
平均值	22.74%	23.24%
公司	26.04%	20.97%

客户分散情况是企业的业务模式、市场策略、资源能力、下游行业集中度等方面综合作用的结果。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分散情况不一，但均较为分散，且公司客户分散情况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符合行业特征。

2、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收入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数量、金额、占比，老客户复购情况、是否存在老客户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新客户大额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如是，请分析原因；并说明客户的管理、维护及开拓方式，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1) 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收入构成

2024年			
合作年限区间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年以内	252	7,340.52	47.85%
1-2年（含）	67	1,622.29	10.58%
2-3年（含）	39	2,633.28	17.17%
3-4年（含）	28	922.77	6.02%
4-5年（含）	21	782.58	5.10%
5年以上	23	2,039.27	13.29%
合计	430	15,340.71	100.00%

续：

2023年			
合作年限区间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年以内	251	6,269.95	41.21%
1-2年（含）	83	3,903.29	25.65%
2-3年（含）	51	1,602.19	10.53%
3-4年（含）	19	330.99	2.18%
4-5年（含）	13	507.26	3.33%
5年以上	19	2,601.32	17.10%
合计	436	15,214.99	100.00%

(2) 新老客户数量、金额、占比，老客户复购情况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客户数量(个)	430	436
其中：新客户数量(个)	252	251
老客户数量(个)	178	185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新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7,340.52	6,269.95
新客户收入占比	47.85%	41.21%
老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8,000.19	8,945.05
复购收入占比	52.15%	58.79%

注：上述新客户为当年新增客户，合作年限为一年以内；复购收入为合作年限一年以上老客户采购金额

从上述表格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老客户数量、采购额、占比以及老客户复购情况较为稳定，不存在老客户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采购、新客户大额采购公司产品情况。公司主要是依托品牌优势，通过业务员在全国各地参加展会、现场拜访、业务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客户主要为工程承包商，其在承包学校、体育场等运动场地施工项目后需向公司这类生产跑道面层材料的企业进行采购，通常具有合作关系的工程承包商取得了相关项目后，根据项目情况向公司定量采购相应材料，一般不会提前采购公司产品，因此报告期不存在新、老客户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采购的情况。

(3) 说明客户的管理、维护及开拓方式，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①客户的管理、维护及开拓方式

公司采用客户关系管理（CRM）系统对客户进行管理及维护，公司按行政区域分派销售人员，各区域销售人员负责当地市场的开拓并实现销售任务，公司主要通过业务员在全国各地参加展会、现场拜访、业务介绍等方式获取潜在客户。

②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项目	2024年	2023年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	43	41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688.95	682.95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16.02	16.66
成交客户数量（个）	430	436
人均维护成交客户数（个/人）	10.00	10.63
营业收入（万元）	15,340.71	15,214.99

项目	2024年	2023年
人均销售额（万元/人）	356.76	371.10

注：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全年各月份销售人员数量之和/12，取整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团队规模、薪资水平保持稳定，人均维护成交客户数量及销售额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2024年政府财政支出结构性收紧，在此背景下，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工程承包商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此类工程承包商，为强化风险管控，公司主动优化客户结构：一方面，评估客户的回款能力及账期，优先选择现金流稳定的优质客户；另一方面，战略性放弃账期过长的客户。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相匹配。

（四）说明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情况，根据协议公司在四川省的销售是否仅能通过经销商，经销商销售周期及终端销售情况；按照销售费用率剔除销售推广因素后说明经销毛利率情况及与经销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

1、说明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情况，根据协议公司在四川省的销售是否仅能通过经销商，经销商销售周期及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柏胜”）签订了区域经销合作协议，授权其负责四川省、重庆直辖市及西藏自治区的产品推广、销售、服务及管理，故根据协议，公司在相关区域的销售仅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若该区域内经销商的客户提出与生产厂商直接签订协议，相关交易的销售额仍计入经销商的考核业绩。

经销商销售周期及终端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销商向公司采购额（A）	1,027.86	1,499.37	—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销商期末公司产品库存金额(B)	380.67	266.70	318.08
经销商平均存货余额(C)	323.69	292.39	—
存货周转率(D=A/C)	3.18	5.13	—
销售周期—存货周转天数(360/D)	113.37	70.20	—
终端销售实现率	88.91%	103.43%	—

注 1：经销商平均存货余额=（期初库存金额+期末库存金额）/2

注 2：终端销售实现率=（期初库存金额+本期采购金额-期末库存金额）/本期采购金额

如上表所示，经销商客户 2023 年、2024 年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实现率达到 103.43%、88.91%，终端销售情况良好，且 2023 年终端销售金额大于当年向公司采购额。2024 年存货周转率及终端销售实现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经销商为后期出货订单备货导致期末库存金额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率较高，其采购需求与销售情况相匹配。

2、按照销售费用率剔除销售推广因素后说明经销毛利率情况及与经销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

同期公司对经销商客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24年	2023年
经销模式毛利率	21.04%	20.92%
直销模式毛利率	30.67%	28.13%
销售费用率	7.77%	7.54%
扣除销售费用率后直销业务毛利率	22.90%	20.59%

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现场拜访、业务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需要投入人员及营销费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日常销售费用和市场品牌建设推广费用、办公费、协会费、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其自行承担，因此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价格会有一定下浮，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会更低。从上表测算数据可以看出，直销业务毛利率扣除销售费用率后与经销业务销售毛利率接近。

综上所述，直销模式毛利率扣除销售费用率后与经销客户销售毛利率接近，公司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说明客商重合下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和销售金额，相关采购和销售产品是否具有投入产出关系，公司与广东川奥的采购和销售的相关产品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况，是否通过该种方式虚增收入的情况；相关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价格是否与同类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公允

1、说明客商重合下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和销售金额，相关采购和销售产品是否具有投入产出关系，公司与广东川奥的采购和销售的相关产品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况，是否通过该种方式虚增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川奥采购和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商品名称	2024年	2023年
向广东川奥采购金额	塑胶颗粒	820.71	1,154.67
向广东川奥销售金额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606.59	697.68

在运动场地面层铺装施工中，主要材料包括聚氨酯、丙烯酸等胶体主材以及塑胶颗粒。我司的产品聚焦于聚氨酯、丙烯酸等胶体主材，而广东川奥的主要产品则是塑胶颗粒，二者产品并无投入产出关系。从行业下游客户的采购习惯来看，若客户从不同厂家分别采购这些材料，一旦现场施工后面层出现质量问题，往往难以明确追责对象。因此，客户通常会选择向同一家供应商集中采购所有面层铺装材料，以避免后续可能出现的责任纠纷。

广东川奥销售的预制底层卷材产品，其底层之上需要搭配面层材料才能形成集成交付产品方案，因此广东川奥在获得相关销售订单时，会向公司采购胶体主材连同自己生产的橡胶颗粒向其客户销售。同样，公司在获得相关销售订单时，会向广东川奥采购橡胶颗粒与公司生产的面层材料配套销售。故广东川奥同时成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

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诺威也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且其在公开信息披露的重合单位也有广东川奥。据此，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并非特例，公司与广东川奥的产品最终在运动场面层施工项目中配套投入使用。公司与广东川奥进

行了客户确认，并由其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况。公司向广东川奥购销业务不具有对应关系，采购和销售由不同业务人员分别负责，独立核算，均系真实发生，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2、相关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价格是否与同类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公允

(1) 公司向广东川奥采购主要产品价格

公司向川奥高新采购红色环保弹性颗粒（1-4mm）10%的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4年采购单价（元/千克）	2023年采购单价（元/千克）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3.80	4.40
广东中奥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30	3.65

目前公司主要的跑道橡胶颗粒供应商为广东川奥，其他供应商采购量较小，广东川奥拥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其产品在行业内质量及口碑均处于领先地位，故其采购价格略高于其他厂家，总体金额影响较小，交易具有公允性。

(2) 公司向广东川奥销售主要产品价格

公司向广东川奥销售的 G08 红弹性主材的销售单价与其他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单价（元/千克）	销售单价（元/千克）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8.31	8.49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5	8.66
广州市优格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8.58	8.67

广东川奥采购量较大，因此销售单价低于另外两家企业。公司针对广东川奥的销售及采购均基于实际业务产生，定价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 说明公司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业务员催收回款是否涉及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事项	2024年	2023年
外销通过一达通回款	635.00	522.64
客户的关联方、朋友、业务伙伴或其他指定第三方支付	156.28	230.30
公司业务员催收回款	6.59	8.32
其他零星第三方回款	-	5.97
合计	797.86	767.22
营业收入	15,340.71	15,214.99
第三方回款占比	5.20%	5.04%

阿里巴巴一达通平台作为全球知名的一站式跨境贸易供应链服务平台，能够一站式地提供通关、物流、外汇、报关退税、结算等进出口环节服务。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来自一达通平台回款。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外销业务通过一达通平台的回款认定为第三方回款。

剔除一达通平台回款的其余零星第三方回款主要是由于公司材料销售客户以工程承包商为主，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形，公司要求先款后货，部分客户为尽快支付货款存在指定第三方支付回款的情形，符合行业经营模式及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公司业务员在催收账款时，部分客户基于支付便利性，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微信转账给业务员，业务员收款后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转回给公司。报告期内，该情形产生的第三方回款 2023 年、2024 年金额分别为 8.32 万元、6.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05%、0.04%，占比较低，且均已转回公司账户，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综上，公司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业务员催收回款金额较小，不存在公司使用个人卡代收款，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控制制度》，并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对公司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进行清理规范。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事项（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政策，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向主要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整体的营销政策与核心竞争力；了解公司期后在手订单的情况，获取公司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量等经营数据，分析同期可比数据变动情况。

2、针对上述事项（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提供的成本明细表，对成本结构的进行分析性复核；对主要材料、劳务供应商进行访谈及函证；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业务收入的增长原因及背景；

（3）获取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业务收入的相关合同、验收单、银行回单等，对主要施工劳务收入进行现场走访及函证，验证其真实性；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劳务分包商的相关成立年限、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情况，了解其公司规模、资质情况。

3、针对上述事项（三），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的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析公司客户分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获取并核实公司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披露的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收入构成情况，分析列示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数量、金额、占比，老客户复购情况，以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老客户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采购的情况或是否存在新客户大额采购公司产品情况，并进行原因分析；

（3）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客户的管理、维护及开拓方式，获取并核实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并分析其匹配性。

4、针对上述事项（四），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经销商报告期内的经销合作协议。查阅走访资料，并获取经销商库存余额表和采购明细表；

（2）计算按照销售费用率剔除销售推广因素后直销模式毛利率，并与经销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分析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核实交易的公允性。

5、针对上述客商重合事项（五），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客商重合下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和销售金额以及广东川奥的相关说明，了解公司与广东川奥的采购和销售的相关产品的最终去向客户情况，分析是否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况，是否通过该种方式虚增收入的情况；

（2）通过查阅走访资料，了解广东川奥现场经营情况、合作背景、合同情况、定价方式、业务合规性、关联关系情况等；

（3）对广东川奥报告期内往来及采购、销售额进行了函证确认，取得其主要的采购、销售合同，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采购入库单、销售发货单、签收单、收款回单等证据，核查其交易的真实性；

（4）将对广东川奥采购、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客户同类产品进行对比，核查其交易的公允性；

6、针对上述事项（六），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一达通签署的外贸综合服务协议，了解公司与阿里巴巴一达通平台的业务合作模式，评估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了解公司业务员催收回款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是否存在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内控不规范情形；了解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评价整改后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等。

7、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销售明细，并对材料销售业务进行细节测

试，抽查收入销售合同、销售发货单、签收单、发票、回款凭证等文件，核查材料销售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施工劳务项目明细表，并对报告期内施工劳务业务进行细节测试，获取其施工合同、结算单、验收单等文件，核查施工劳务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3)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等情形；

(4) 通过查阅对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记录，了解客户现场经营情况、合作背景、合同情况、定价方式、业务合规性、关联关系情况等，2023年和2024年客户现场走访数量共计68家，销售占比分别为53.00%和53.52%；

(5)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发函，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客户，执行替代性程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货单、签收单、发票、回款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发函、回函及替代措施的金额及比例总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A	153,407,123.67	152,149,941.31
营业收入发函金额	B	115,749,293.86	114,108,767.84
发函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C=B/A	75.45%	75.00%
回函相符的收入金额	D	90,005,540.20	85,495,094.40
回函相符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E=D/A	58.67%	56.19%
经替代测试或调节金额	F	25,743,753.66	28,613,673.44
通过函证及替代测试可确认的金额	G=D+F	115,749,293.86	114,108,767.84
通过函证及替代测试可确认的比例	H=G/A	75.45%	75.00%

8、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经销事项核查如下：

(1) 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①检查经销客户的经销协议及主要销售合同，了解经销客户合同条款如信用政策、结算条款、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等，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对报告期内经销客户销售回款记账凭证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查看实际回款名称与客户是否一致、经销客户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③对报告期各期的经销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毛利率、销售数量、单价的波动情况及其原因；

④对报告期内经销客户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发货单、签收单、回款凭证等文件；

⑤获取经销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库存余额表、销售明细表及向主要终端客户的销售信息，以核查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⑥通过函证程序，核查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往来余额、交易金额，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销收入金额（元）	A	10,278,554.33	14,993,680.90
经销收入发函金额（元）	B	10,278,554.33	14,993,680.90
发函比例	C=B/A	100.00%	100.00%
回函可确认金额（元）	D	10,278,554.33	14,993,680.90
回函比例	E=D/B	100.00%	100.00%
回函可确认占收入金额比例	F=D/A	100.00%	100.00%

⑦通过查阅走访记录，报告期各期走访经销商占经销收入金额比例均为100.00%。

（2）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对经销商是否存在依赖等；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重点关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客户名单，确认是否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对报告期内经销客户进行工商核查，了解经销客户注册规模、经营范围、成立时间、股东结构，核查经销客户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交叉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

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②了解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以及回款情况，评估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以及经销商的诚信情况，取得经销业务收入及比例数据，分析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存在依赖；

③获取经销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现场走访记录（含声明函），进一步确认经销商主体资格、资信能力以及关联关系等。对经销商实际控制人罗海军进行访谈，了解了其与公司业务合作过程，取得历史董事罗海军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并重点关注历史董事作为经销商实际控制人的商业合理性。

（3）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访谈公司管理层，并了解经销模式下管理模式及经销商定价机制等政策，了解与评价公司销售业务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后在手订单充足，保障了公司期后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业绩增长具备持续性；

2、报告期内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业务收入增加，导致所需的劳务分包费用增加，施工劳务业务收入增加及劳务分包费用增加的原因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期初或期末集中确认施工业务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分包商，劳务分包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劳务分包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散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新老客户购买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期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老客户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采购的情况，也不存在新客户大额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具有匹配性；

4、报告期内，公司独家授权经销商全面负责四川省、重庆直辖市及西藏自治区该地区产品推广、销售、服务及管理，故公司在相关区域的销售仅通过经销商，经销商经销协议每年一签，经销商销售周期合理，终端销售情况良好；

直销模式毛利率扣除销售费用率后与经销客户销售毛利率接近，公司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5、客商重合下，相关采购和销售产品不具有投入产出关系，公司与广东川奥的产品最终在运动场面层施工项目中配套投入使用。公司与广东川奥进行了客户确认，并由其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况。公司向广东川奥购销业务不具有对应关系，采购和销售由不同业务人员分别负责，独立核算，均系真实发生，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相关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6、公司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业务员催收回款金额较小，不存在公司使用个人卡代收款，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控制制度》，并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对公司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进行清理规范。

7、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经销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回款、第三方回款；

(2) 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良好；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经销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为罗海军控制的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万和易贸易有限公司，未发生大量新增或退出的情形；2020 年 4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罗海军曾被聘任为公司董事，目的是为了加大四川市场的开拓，增强合作关系，现已经解除聘用，该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相关规定，董事离职后 12 个月内依然作为关联方认定，因此 2022 年将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万和易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认定，2023 年开始未作为关联方认定，除此之外，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其他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

(3) 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问题 5.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50.64 万元和 4,236.61 万元，占各期末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3%和 30.87%。

请公司：(1) 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 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可比公司计提比例、长账龄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 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 说明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最新的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归纳如下：

客户	账期/信用政策
2024 年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当面层铺装通过检测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结课的 20%
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给予上年提货总额一定比例的年度授信额度，欠款于年底结清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四川华康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客户	账期/信用政策
安徽沁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 30%，余款 3 个月付清
河南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政策一单一议：款到发货；预付 20%，余款 3 个月付清；预付 30%，余款 3 个月付清
新疆天成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 40%，剩余 60%款到发货
义乌市群星外国语学校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塑胶跑道做完缓冲层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工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验收合格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17%，余款 3%为质保金
广东舒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所有货物到现场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 50% 货款，2 个月内支付剩余 50% 货款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预付 50%，竣工检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 100%；结算前，收取 3%的质保金
2023 年	
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给予上年提货总额一定比例的年度授信额度，欠款于年底结清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月结 90 天
鄂尔多斯市泽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付 90%，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最晚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广州市优格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郑州康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预付 50%，余款 3 个月付清
广东泽骏建设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安徽驰耐邦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预付 50%，余款年底付清
山西汇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 30%，余款 3 个月付清
北京鑫业永华体育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款到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奥翔体育（874329.NQ）	137.58%	66.55%
腾威科技（872575.NQ）	56.55%	47.92%
一诺威（834261.BJ）	2.48%	3.10%
平均值	65.54%	39.19%
公司	30.87%	31.53%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单一可比公司的差异较为显著，但整体表现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下游客户以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建设的工程承包商为主。为强化风险管控，公司主动优化客户结构：一方面，通过评估客户的回款能力及账期，优先选择现金流稳定的优质客户并积极跟进账款回收；另一方面，战略性放弃账期过长的客户。上述措施有效把控了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规模及账龄结构。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奥翔体育的主营业务为体育塑胶运动场地铺装材料销售及场地施工建设，2023 年、2024 年其运动场地施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 50%。而公司 2023 年、2024 年施工劳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3% 和 15.26%，占比相对较低，以材料销售业务为主。由于材料销售的供货周期短、回款速度快，而施工劳务业务回款周期通常较长，因此公司的回款情况优于奥翔体育。

③一诺威作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业务体量大，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规模均在 60 亿元以上，公司与其营业收入规模存在较大差距。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奥翔体育	32.42%	47.66%	7.68%	3.42%	7.75%	1.06%	100.00%
腾威科技	47.26%	10.84%	8.72%	15.99%	2.22%	14.95%	100.00%
一诺威	97.27%	0.28%	0.99%	0.46%	0.16%	0.84%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值	58.98%	19.59%	5.80%	6.62%	3.38%	5.62%	100.00%
本公司	70.81%	16.21%	6.00%	6.81%	0.04%	0.13%	100.0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奥翔体育	71.16%	12.00%	6.01%	9.28%	0.50%	1.06%	100.00%
腾威科技	44.88%	17.91%	17.11%	4.30%	6.34%	9.46%	100.00%
一诺威	93.87%	1.10%	3.19%	0.81%	0.41%	0.62%	100.00%
平均值	69.97%	10.34%	8.77%	4.80%	2.42%	3.71%	100.00%
本公司	74.61%	10.57%	14.65%	0.04%	0.10%	0.03%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70%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以材料销售业务为主,施工劳务业务占比较少,而材料销售相较于施工劳务业务的供货周期短、回款速度快。

2023年末公司2-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较多,主要系国企建筑单位施工劳务结算周期较长导致。2024年末公司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均值对比,账龄区间占比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上述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奥翔体育	0.90	1.61
腾威科技	1.74	1.86
一诺威	37.55	37.30
平均值	13.40	13.59
公司	3.22	3.51

注:1、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2、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

可比公司中一诺威为北交所上市公司，其业务体量大，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规模均在 60 亿元以上，公司与其营业收入规模存在较大差距，且其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材料，回款较快，整体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值；另外，新三板可比公司奥翔体育 2023 年、2024 年其运动场地施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 50%，明显高于公司，而施工劳务通常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综上，除一诺威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存在差异，原因系业务结构、业务规模等差异所导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可比公司计提比例、长账龄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依据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

如下：

账龄	奥翔体育	腾威科技	一诺威	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20.00%	26.67%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款项各账龄区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奥翔体育、腾威科技一致，高于一诺威 2-3 年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长账龄客户的信用状况

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上的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账龄在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是否存在异常经营情形	期后回款情况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31,800	207.11	101.66	否	207.11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分公司	-	57.63	17.33	否	-
广东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00	49.92	24.96	否	-
甘肃金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2.17	9.65	否	-
福建省德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3.62	11.81	否	-
合计	-	370.44	165.41	-	207.11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两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14.4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54.01 万元，其中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影响较大，其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7.11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01.66 万元，已于期后全额回款。该客户

属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子公司，系国有企业，付款周期较长。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分公司其总公司是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国奥委会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因国企单位款项结算较为繁琐，期后尚未回款。其他长账龄客户金额较小，大多资信情况较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 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1、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原因及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1)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比例

公司通常根据不同客户的采购规模、资质情况、行业地位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并结合商务谈判确定客户信用期，不同客户的信用期存在一定差异，超过信用政策期限的为逾期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A)	4,735.04	4,797.26
其中：信用期内金额	2,202.98	2,348.54
逾期款项金额 (B)	2,532.05	2,448.72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C=B/A)	53.47%	51.04%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D)	1,141.79	1,758.04
逾期应收账款中已回款占比 (E=D/B)	45.09%	71.79%
剔除期后回款后逾期应收账款占比【F=(B-D)/A】	29.36%	14.40%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逾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1,758.04 万元和 1,141.79 万元，剔除期后回款后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4.40% 和 29.36%。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且支付能力较强，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的付款节点安排及内部审批流程较长导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剔除期后回款后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4.40% 和 29.36%，逾期应收账款大

部分均已收回，预计不存在回款障碍。

2、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主要是对客户采用加大协调催收力度等方式进行管理。财务每月进行账龄分析，对于回款超信用期限的客户，限制出货并请销售人员进行跟催。对于多次催收后仍然拒不支付的客户，公司考虑通过诉讼仲裁手段对恶意欠款客户进行起诉。

对于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公司根据客户适用的信用政策，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结算政策、付款期限和违约责任。

（四）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最新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4,735.04	4,797.26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2,746.61	3,753.05
回款比例	58.01%	78.23%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根据客户情况采取不同催收方式和管理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预计不存在重大回款障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及对比主要客户合同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的条款，了解公司销售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2、了解公司经营模式、业务模式、应收账款管理政策，所处行业的特征，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并与公司相

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其差异的合理性；

3、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明细表，结合逾期款项对应的收入金额、信用期、期后实际收款情况等，了解客户未及时付款原因及分析相应客户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核查逾期客户主要合同执行情况，了解对逾期客户采取的后续管理措施，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超过信用期的长账龄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经营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检查重要客户的回款记录，并核实公司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公司的应收账款后续管理措施及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约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结算方式等商业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特意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坏账计提政策依据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长账龄客户信用状况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在实际付款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情况，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较好，且公司针对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已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积极催收，合同明确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应收账款未来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4、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无重大异常情况；

5、公司应收账款列报真实、准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6.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和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1.87 万元和 1,389.64 万元，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和原材料。

请公司：（1）说明存货余额下降的原因，各期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备货策略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及变动的原因；

（2）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4）说明合同履约成本主要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投入情况、进度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说明存货余额下降的原因，各期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备货策略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及变动的原因

1、存货余额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增减比例
原材料	546.07	528.56	17.51	3.31%
库存商品	696.21	644.88	51.33	7.96%
合同履约成本	291.43	941.19	-649.76	-69.04%
合计	1,533.70	2,114.62	-580.92	-27.47%

由上表可见，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减少主要系合同履约成本下降所致；若剔除合同履约成本的影响，公司存货余额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核算施工劳务业务中已发生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各类支出，具体包括服务采购成本、人工及材料成本等，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委托方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项目进展情况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昌平区上苑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	-	331.76	已验收，在 2024 年确认收入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小学东小口学校操场改造项目	-	122.78	已验收，在 2024 年确认收入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	-	91.96	已验收，在 2024 年确认收入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中心小学马坊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	83.21	已验收，在 2024 年确认收入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昌平区财贸幼儿园户外场地改造项目	-	27.91	已验收，在 2024 年确认收入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南山体育公园项目	291.43	283.57	服务已完成，尚未验收
合计		291.43	941.1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成本的减少主要系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的项目已于 2024 年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主要受施工劳务业务影响，相关项目收入的确认使得对应合同履行成本随之结转，从而存货余额下降。

2、各期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备货策略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及变动的原因

公司采用“以销定购”和“保持一定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醚、TDI、MDI 等系通用原材料，公司基于供货周期、供应商报价、市场价格预测及安全库存等因素综合考虑，采用集中批量的采购模式，并进行一定战略性备货，公司原材料与在手订单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材料销售业务在手订单（A）	1,052.91	724.25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B)	696.21	644.88
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 (C=A/B)	151.23%	112.31%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并设置安全库存要求。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均超过100.00%，库存商品均有对应生产订单，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从开始生产到验收入库，生产周期在24小时以内。因此，公司的生产及备货策略能在保障订单履约的情况下，避免库存闲置。

综上，根据本题“1、存货下降的原因”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减少主要系合同履行成本下降所致，若剔除合同履行成本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金额整体保持稳定，并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

(二) 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库龄情况

(1)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3 个月	3-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54.40	95.18	66.98	29.51	546.07
库存商品	598.45	51.86	14.87	31.03	696.21
合同履约成本	-	-	-	291.43	291.43
合计	952.85	147.03	81.85	351.97	1,533.70
占比	62.13%	9.59%	5.34%	22.95%	100.00%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3 个月	3-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83.26	56.76	65.42	23.12	528.56
库存商品	504.60	76.17	37.63	26.47	644.88
合同履约成本	941.19	-	-	-	941.19
合计	1,829.04	132.93	103.05	49.60	2,114.62
占比	86.50%	6.29%	4.87%	2.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主要集中在 1-3 个月，公司存货库龄较短，流动性较好。

3、可比公司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一诺威	2.64%	3.54%
腾威科技	未计提	未计提
奥翔体育	3.28%	1.94%
平均跌价率	2.96%	2.74%
本公司	9.39%	1.55%

注：由于腾威科技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根据上表对比可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整体存货跌价计提较为充分。2024 年公司计提比例上升，主要系合同履约成本中锡林浩特市南山体育公园项目的合同委托方存在诉讼较多、被执行人等情形，该项目公司已经预收了部分货款，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项资产计提减值。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末存

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 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1、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期后结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546.07	466.70	85.47%
库存商品	696.21	647.36	92.98%
合同履约成本	291.43	-	-
合计	1,533.70	1,114.06	72.64%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528.56	514.27	97.30%
库存商品	644.88	627.70	97.34%
合同履约成本	941.19	657.61	69.87%
合计	2,114.62	1,799.58	85.1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85.10%，72.64%，结转率较高，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并设置安全库存要求，订单覆盖率总体较高。

2、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比较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存货余额	资产总额	占比
一诺威	32,070.14	251,526.13	12.75%
腾威科技	1,441.05	4,275.89	33.70%
奥翔体育	6,624.33	36,079.24	18.36%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值	—	—	21.60%
本公司	1,533.70	10,664.59	14.38%

续: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存货余额	资产总额	占比
一诺威	28,190.57	231,462.05	12.18%
腾威科技	1,668.39	4,755.09	35.09%
奥翔体育	5,462.60	35,048.77	15.59%
平均值	—	—	20.95%
本公司	2,114.62	11,812.41	17.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0%、14.38%，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范围内。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24年	2023年
一诺威	21.32	18.68
腾威科技	1.22	1.53
奥翔体育	1.58	1.99
平均值	8.04	7.40
本公司	6.03	6.85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营业规模、产品结构、主要市场区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一诺威为北交所上市公司，其业务体量大，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规模均在60亿元以上，且其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材料，存货周转率高，整体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新三板可比公司奥翔体育、腾威科技，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以销定购”和“保持一定库存”的采购模式，且公司主要原材料标准化程度较高，采购周期短；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产品的生产周期短，公司的生产及备货策略能在保障订单履约的情况下，避免库存闲置，存货周转较快。

(四) 说明合同履行成本主要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投入情况、进度

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完工时间	合同履约成本	成本确认进度	期后结转情况
1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南山体育公园项目	338.73	2023/9/9	2024/10	291.43	100.00%	-
合计						291.43	-	-

2、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时间/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完工时间	合同履约成本	成本确认进度	期后结转情况
1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2023年昌平区第一批10所小学操场改造(第二段)	1242.12	2023/8/21	2024.3	423.72	45.03%	423.72
2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2023年昌平区教委第二批16所小学操场改造项目(第三标段)	699.31	2023/9/18	2024.12	205.98	38.72%	205.98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时间/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完工时间	合同履约成本	成本确认进度	期后结转情况
3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昌平区财贸幼儿园户外场地改造项目	77.16	2023/8/1	2024.1	27.91	48.59%	27.91
4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南山体育公园项目	338.73	2023/9/9	2024.10	283.57	97.30%	-
合计						941.19	-	657.61

上述项目中，除锡林浩特市南山体育公园项目尚未结转外，其余项目均已验收结算。目前该项目进展情况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已完成，尚未完成验收。根据公开信息查询，2024年开始，合同委托方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益通”）发生较多诉讼、存在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令等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单项计提减值。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不存在长期未结转合同履约成本的情形，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减少主要是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的项目全面完成验收导致。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合同签订情况，了解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备货策略等，并分析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及变动的原因；

2、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存货明细表、存货库龄表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并结合库龄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

提的充分性；

3、获取并复核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数据，将公司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并分析差异原因；

4、了解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5、获取并复核合同履约成本分项目明细表，对公司报告期末合同履约成本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合同履约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分析判断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期后结转情况；

6、对存货执行监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监盘及其他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询问公司仓库管理部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存货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存放场所及日常存货盘点的具体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公司财务部确定盘点日期、编制盘点计划，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后，组建盘点小组，确定盘点地点和人员，采用抽查盘点的方法进行实地监盘；

(3)监盘时，采用从盘点表中选取存货明细追查至实物及从存货实物中选取存货追查至盘点表的方法，分别用于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在监盘过程中充分关注存货的状况，尤其是存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等情况；

(4)监盘结束离场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

(5)监盘后，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表，盘点人员、监盘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6)报告期期末监盘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监盘时间	2025年1月2日	2024年1月4日
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	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监盘地点	公司厂区	公司厂区

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抽盘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金额	2024 年末抽盘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460,702.87	4,915,935.41	90.02%
库存商品	6,962,058.37	6,962,058.37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账面金额	2023 年末抽盘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285,579.66	4,924,280.91	93.16
库存商品	6,448,792.63	6,448,792.63	100.00

（7）针对合同履行成本，对 2023 年末主要未完工施工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走访，走访金额占 2023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的比例为 69.87%。2024 年度合同履约成本系山东益通的项目产生，已取得发货单、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项目施工完成时拍摄的项目现场照片。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减少主要系合同履约成本下降所致，若剔除合同履约成本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金额整体保持稳定，并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及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3、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转率较高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4、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细节测试结果无异常，合同履约成本真实并得到恰当记录，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期后结转情况良好，2024 年末大幅减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较好，监盘过程中未发现账实重大差异情况。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公司多次分配股利。请公司：
①说明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②说明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供应商。请公司：①经公开信息查询，广州市从言化工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7 人；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0，参保人数为 1 人等。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②结合主要供应商变动、供应商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等因素分析说明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供应商采购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3) 关于诉讼和仲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 3 起未决诉讼，涉及金额共计 40.34 万元；经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 16 条立案信息，涉及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披露诉讼与仲裁信息，相关纠纷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前次申报。2024年6月，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期后针对长期借款的还款情况，是否存在偿债风险；②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等往来款的相关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偿还计划等；③说明对广东昊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理由，是否涉及减值，相关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股利分配

【公司回复】

(一) 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二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公司对2022年度股利进行了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
1	陈思猛	51.00	306.00	主要用于亲友间资金往来、还款
2	何军	30.00	180.00	主要用于夫妻间资金配置、家庭开支
3	严林芳	19.00	114.00	主要用于银行储蓄
合计		100.00	600.00	

注：上述分红金额含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2024年，公司对2024年半年度股利进行了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
1	陈思猛	48.04	244.80	主要用于投资理财
2	何军	28.26	144.00	主要用于夫妻间资金配置、亲友间资金往来、投资理财
3	严林芳	17.90	91.20	主要用于银行储蓄
4	刘辉	3.14	16.00	主要用于投资理财
5	泓富企管	2.66	13.55	主要用于合伙人分红
合计		100.00	509.55	

注：上述分红金额含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获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开支，不存在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二）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次股利分配，主要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在确保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是对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体现了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同时，在平衡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管理资金需求，使股

东能够分享公司良好经营带来的成果，因此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14.99 万元、15,340.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2.90 万元、1,138.2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535.98 万元、1,298.04 万元，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在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对历次股利分配事项均进行了审议，获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对历次股利分配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历次股利分配未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股利分配议案。根据股利分配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4、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在 2023 年股利分配时，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1	陈思猛	自然人	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	何军	自然人	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	严林芳	自然人	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在 2024 年股利分配时，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1	陈思猛	自然人	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	何军	自然人	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	严林芳	自然人	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4	泓富企管	有限合伙企业	泓富企管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分红的银行付款凭证，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 2、获取公司股东及泓富企管合伙人收到分红款后银行流水记录；获取股东及泓富企管合伙人的说明，核查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去向；
- 3、取得管理层相关说明，了解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查阅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核查现金分红对企业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 5、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核查公司股利分配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6、查阅公司及泓富企管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核查分红款税款缴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泓富企管合伙人获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亲友间资金往来、还款、夫妻间资金配置、银行储蓄、投资理财等个人及家庭使用，不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 2、公司在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主要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在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股利分配行为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对历次

股利分配事项均进行了审议，获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利分配未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公司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二、关于供应商

【公司回复】

(一) 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1、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开始合作时间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乙烯和相关石化产品	2000-12-28	2021年	2557600万人民币	2388
2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	2012-03-08	2016年	2179万人民币	123
3	仙英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2013-04-25	2016年	1000万人民币	6
4	广州市从言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2012-11-03	2016年	50万人民币	6
5	广州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	2016-08-29	2024年	618万人民币	5
6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	2009-01-22	2016年	1000万人民币	10

注：供应商基本情况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

公司选择合作供应商时主要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拿货价格以及账期等因素，主要供应商多通过业务拓展或转介绍等方式建立合作。主要供应商中异常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异常情况	异常原因
广州市从言化工有限公司	参保人数为7人	贸易企业，对实缴资本要求较低，无需生产人员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实缴资本0，参保人数为1人	贸易企业，对实缴资本要求较低，无需生产人员；目前查询显示实缴资本为1000万元，参保人数为10人

贸易企业对实缴资本要求较低，且无需生产人员，上表中供应商的实缴资本、员工人数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员工人数能够满足其业务经营需求，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较长，双方合作较为顺畅。其他的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长，实缴资本及社保人数未见异常情况。

2、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作背景	经营规模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	1,598.74	该供应商自 2021 年即与公司开始业务合作，自合作以来该供应商能够及时供货，产品质量稳定且价格合理，双方合作稳定	规模较大，国内行业巨头
2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颗粒	820.71	公司于 2016 年经朋友介绍与该供应商建立联系，该供应商与公司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双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4 年收入约为 1.3 亿元
3	仙英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MDI	772.03	科思创（国内规模较大的化工企业）的代理商	2024 年收入约为 4 亿元
4	广州市从言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	675.00	是中海壳牌、中化东大代理商，后续通过该公司接触中海壳牌	2024 年收入约为 3.5 亿元
5	广州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石蜡、MOCA	532.03	与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	2024 年收入约 4700 万元
5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石蜡、MOCA	116.97	与公司合作近 9 年，产品质量有保障	2024 年收入约为 2.5 亿元
合计			4,515.50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作背景	经营规模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	2,121.08	该供应商自 2021 年即与公司开始业务合作，自合作以来该供应商能够及时供货，产品质量稳定且价格合理，双方合作稳定	规模较大，国内行业巨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作背景	经营规模
2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颗粒	1,154.67	公司于 2016 年经朋友介绍与该供应商建立联系，该供应商与公司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双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3 年销售约为 1.4 亿
3	广州市从言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	979.97	是中海壳牌、中化东大代理商，后续通过该公司接触中海壳牌	2023 年销售约为 2-3 亿
4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石蜡、MOCA	919.50	与公司合作近 8 年，主要向其采购氯化石蜡、MOCA，质量有保障。	2023 年收入约为 2.4 亿
5	仙英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MDI	864.64	科思创（国内规模较大的化工企业）的代理商	2023 年销售约为 6 亿元
合计			6,039.86		

注：上述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现场供应商访谈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多通过业务拓展或朋友介绍等方式建立合作。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供应商保持稳定，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二）结合主要供应商变动、供应商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等因素分析说明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根据上述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在合作过程中，未发生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采购需求变化而导致的供应商变动情况，双方合作期限较长，且合作较为顺畅。

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合作是否中断	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按需求下具体订单	否	是
2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按需求下具体订单	否	是
3	广州市从言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按需求下具体订单	否	是
4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按需求下具体订单	否	是
5	广州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按需求下具体订单	否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合作是否中断	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6	仙英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按需求下具体订单	否	是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7.02%，42.94%。公司专注于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系列和丙烯酸系列面层材料，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聚醚、MDI、TDI、MOCA、氯化石蜡、橡胶颗粒等，对上述材料采购需求较为稳定，因主要供货商产品质量过关，出现问题及时追责，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采购较为集中。

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诺威	39.68%	35.19%
奥翔体育	34.19%	34.56%
腾威科技	31.18%	38.21%
行业平均	35.02%	35.99%
本公司	42.94%	57.0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采购集中度主要受产品结构、采购策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聚焦于面层材料的销售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醚、MDI、TDI，橡胶颗粒，因此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种类和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同行业公司更为集中。同时，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的交易模式，选择通过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集中批量采购，既能保障产品质量，也能确保原材料的及时交付。因此，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公司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生产需求和市场比价后向上述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业务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相关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周期较长，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供应商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了解供应商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异常情况的原因；

2、对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分析是否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了解其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

3、获取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名单、经营状况、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等信息，以分析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获取其供应商集中度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判断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主要是由于这些供应商为贸易企业对实缴资本要求较低，且无需生产人员，其实缴资本、员工人数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员工人数能够满足其业务经营需求，未见明显异常情况；公司选择合作供应商时主要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拿货价格以及账期等因素，主要供应商多通过业务拓展或转介绍等方式建立合作。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的供应商；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在合作过程中，未发生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采购需求变化而导致的供应商变动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周期较长，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诉讼和仲裁

【公司回复】

说明公司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披露诉讼与

仲裁信息，相关纠纷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披露诉讼与仲裁信息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重大诉讼或仲裁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未决或未执行完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应当披露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涉案金额，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多次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应当按照上述要求以列表方式予以披露，并汇总披露累计涉案金额、执行结果；诉讼或仲裁事项可能对申请挂牌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提示相关风险。”“申请挂牌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一）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三）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四）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五）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柏胜新材与西安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铜峰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2023 年 7 月 7 日，柏胜新材与西安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由柏胜新材销售跑道材料。因西安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柏胜新材于 2025 年 4 月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货款 98,619 元及违约金 13,456.23 元、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17,000 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要求张铜峰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受理该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依法判决。

(2) 柏胜新材与广州市南外实验学校承揽合同纠纷的案件

2021年7月，柏胜新材与广州臻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南沙2020NJY-8地块教育项目（室内、外）运动设施及运动场面层】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由广州臻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承建相关地块教育项目室外运动场及室内体育馆设备安装工程相关设施。后两公司与广州市南外实验学校于2021年12月8日签订《三方协议》，广州臻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将原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广州市南外实验学校。后因广州市南外实验学校拖欠质保金，柏胜新材于2024年10月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质保金80,168.25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暂计2,18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受理该案。2025年5月9日，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柏胜新材的诉讼请求。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南沙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柏胜新材的诉讼请求。此后，广州市南外实验学校依法提起了上诉。本案二审尚未依法判决。

(3) 柏胜新材与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

2022年1月15日，柏胜新材与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朗云花园北侧体育公园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由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将相关工程发包给柏胜新材。因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柏胜新材于2024年12月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工程款188,486.91元整及利息暂计3,456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受理该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依法判决。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后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 柏胜新材与沈阳格林童话体育有限公司、白玉侠、李学娥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2022年3月10日，柏胜新材与沈阳格林童话体育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由沈阳格林童话体育有限公司向柏胜新材采购塑胶跑道。因沈阳格林童话体育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柏胜新材于2025年7月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货款225,816元及违约金34,694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

费用，由白玉侠、李学娥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2) 公司与淄博天和鸿兴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吕振鹏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2023年8月8日、2023年9月24日，公司与淄博天和鸿兴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由淄博天和鸿兴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跑道材料。因淄博天和鸿兴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公司于2025年7月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货款233,954元及利息暂计22,589.32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 公司与阳泉市同恒普汇高科建设有限公司、王国平、高爱平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2023年5月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4日，公司与阳泉市同恒普汇高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由阳泉市同恒普汇高科建设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跑道材料。因阳泉市同恒普汇高科建设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公司于2025年7月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货款576,023元及违约金12,478.89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马鞍山则一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张红英、陶秀珍及第三人广州领逸物流有限公司、陶山、成军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原告马鞍山则一物流有限公司依据与被告一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签订的《货物运输年度协议》，为被告提供2021年度普通货物公路运输服务，本案第三人广州领逸物流有限公司、陶山、成军作为被告一的连带责任保证人，经签字、盖章、出具股东会决议对被告一的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原告在接取了被告一2021年度托运的运输任务后，将运输业务在“则一速达”网络货运平台中派单给被告二陶秀珍、被告三张红英实际承运。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之间的运费各方均已结清，但被告一主张原告在2021年8月-10月期间没有运输业务产生，而被告二、被告三声称已经完成2021年8月-10月期间的货物运输，导致原告实际向被告二、被告三支付了2021年8月-10月期间的运费后，却无法自被告一处取得运费。

原告曾于 2022 年下半年以运输合同纠纷为案由将被告起诉至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以保证合同纠纷为案由将第三人广州领逸物流有限公司、陶山、成军起诉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经各方共同协商，原告在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申请对被告撤诉，并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与第三人进行了调解，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沪 0118 民初 19847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由第三人作为保证人承担运费偿还义务，然而第三人却未如约向原告支付运费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由此，原告向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再次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21 年 8 月、9 月、10 月拖欠运费 1,861,980 元及违约金（暂计 1,101,946.44 元），合计标的额暂计 2,963,926.44 元；若法院审理认定该三个月运输业务未实际履行，则转为预备诉讼请求，要求被告二陶秀珍退还多收运费 649,245.75 元及资金占用费 151,723.73 元、被告三张红英退还 410,441.6 元及资金占用费 74,198.44 元。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本案将于 2025 年 8 月开庭，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依法判决。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如下：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96.39	原告马鞍山则一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柏胜新材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货物运输年度协议》，第三人广州领逸物流有限公司、陶山、成军作为被告一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告在接取被告一 2021 年度托运的运输任务后，派单给被告二陶秀珍、被告三张红英实际承运。原告、被告对 2021 年	该案件为运输合同纠纷，且市场物流公司较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股权结构造成影响；该诉讼涉案金额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

		<p>8月-10月运费存在争议。原告曾于2022年下半年以运输合同纠纷为案由将被告起诉至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以保证合同纠纷为案由将第三人广州领逸物流有限公司、陶山、成军起诉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在前次诉讼过程中，原告在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申请对被告撤诉，并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与第三人进行了调解，约定由第三人作为保证人承担运费偿还义务。</p> <p>后因第三人未按调解约定承担运费偿还义务，原告向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提起本次诉讼，要求被告一支付拖欠运费186.12元，违约金暂计110.19万元；若法院认定运输未实际履行，则转为预备诉讼请求，要求被告二退还运费64.92万元及占用费暂计15.17万元，被告三退还运费41.04万元及占用费暂计7.42万元。</p> <p>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本案将于2025年8月开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依法判决。</p>	
合计	296.39	-	-

注：上表列示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未决或未执行完毕金额200万元以上或其他情形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

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上述前 6 项诉讼均系柏胜新材作为原告对客户拖欠款项主动提起，涉及金额未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不属于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视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其他情形。第 7 项诉讼涉及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重大诉讼，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因此，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披露诉讼与仲裁信息。

2、相关纠纷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案件的案件相对方均非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会对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后续合作等造成影响。

上述案件中的前 6 项诉讼均系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催收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款项，且涉案金额较小。

上述案件中的第 7 项诉讼系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该案件为运输合同纠纷，且市场物流公司较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股权结构造成影响。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积极应诉。根据公司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则一物流诉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的法律分析意见》，公司诉讼代理律师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公司在 2021 年 8 月、9 月、10 月期间与原告马鞍山则一物流有限公司未产生承运关系，该期间实际与公司产生承运关系的系本案第三人广州领逸物流有限公司，且公司也已向广州领逸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支付完毕相关费用，本案实质上是原告与本案第三人广州领逸物流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合作合同纠纷，广州领逸物流有限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果因此导致柏胜新材承担责任，则其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据此，公司诉讼代理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案中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此外，第 7 项诉讼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2%，占比较低，因此，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案件主要系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出现的合同纠纷，未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不会导致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诉讼未给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阻碍，未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合同的继续履行。公司已聘请诉讼律师通过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

3、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上述案件中的前 6 项诉讼均系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催收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款项，具有商业合理性及普遍性，属于公司维护自身权利的常规手段。就第 7 项诉讼公司已聘请诉讼代理律师积极应诉，且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公司在本案中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制定了公司治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合同的签订与审批、劳动用工制度等内部制度，如《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控制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的情形。

为进一步防范公司诉讼、仲裁风险，公司已采取如下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1) 合同规范化管理

明确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条款，确保合同价格符合市场标准，保留完整的交易证据（如邮件、聊天记录、合同、发票等）。

(2) 法律风险控制管理

公司相关部门对合同的签订、履行等全部业务环节进行跟踪控制，关注“四流一致”（合同、发票、付款、交易）的真实性与一致性，及时查验合同相对方履约真实性，关注合同相对方履约能力的变化，定期排查潜在风险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意外情况和风险，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面临经济损失

的，需及时向上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合同风险、减少合同纠纷。

（3）员工合规意识管理

定期开展法律培训，提高员工对合同履行等关键领域的认知，强化相关岗位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保证内部制度的制定和公示符合法律程序，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或个人风险意识不足导致合同风险。

综上，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披露诉讼与仲裁信息，相关纠纷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后续合作，相关诉讼并未给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阻碍，未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合同的继续履行。公司已聘请诉讼律师通过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已采取合同规范化管理、法律风险控制管理、员工合规意识管理等方式防范诉讼风险。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 2、查阅公司相关涉诉案件的诉讼资料；
- 3、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4、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
- 5、获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披露诉讼与仲裁信息，相关纠纷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后续合作，相关诉讼并未给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阻碍，未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合同的继续履行。公司已聘请诉讼律师通过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

权利。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已采取合同规范化管理、法律风险控制管理、员工合规意识管理等方式防范诉讼风险。

四、关于公司治理

【公司回复】

(一)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制度，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董事会制度，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董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监事会制度，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涉及调整计划。

(二) 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部制度以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2023 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修订）等规定，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三）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获取 2025 年 4 月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核查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

进展；

2、获取 2025 年 4 月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2025 年 5 月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核查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

3、查阅申报文件 2-2 及 2-7，核查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中未设置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公司修订的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2023 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修订）等规定，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3）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五、关于前次申报

【公司回复】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前次申报有关情况

柏胜新材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柏胜新材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受理通知书》。

鉴于公司战略考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撤回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申请》。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终止审核通知书》（股转函〔2024〕2716 号）。

2、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1）信息披露规则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请系遵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制作申请文件。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系遵照修订后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制作申请文件。

（2）申报报告期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由于报告期的

变化，本次申报时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因此相关信息披露出现差异。

(3) 重合年度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

根据解释18号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109,025,990.52	1,039,899.62	110,065,890.14
销售费用	12,518,570.21	-1,039,899.62	11,478,670.59

除上表两个科目外，重合年度（2023年）其他财务信息没有变化。

(4) 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	第一节基本情况之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泓富企管的18名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持股比例等	泓富企管的17名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持股比例等	2025年合伙人变更
2	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公司委托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陈思猛、何军债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性资产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前次申报不在报告期内，此次申报在报告期内。
3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披露17项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披露21项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部分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到期更新
4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租赁	披露3项租赁事项	披露4项租赁事项	柏胜新材退租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9号702-1房，由鹏润体育承租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5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环保情况	公司改扩建项目尚未完成环评批复、验收等环保手续	公司改扩建项目已完成环评批复、验收等环保手续	公司在此次申报前完成环评批复、验收等环保手续
6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	新增公司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新模板要求增加
7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已取得专利 24 项	已取得专利 25 项	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8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披露项目为： (1) 新型低碳高性能运动场面层材料研发项目、(2) 塑胶跑道用聚氨酯微孔弹性体卷材项目	披露项目为： (1) 新型低碳高性能运动场面层材料研发项目、(2) 生物基多元醇项目	“(2) 塑胶跑道用聚氨酯微孔弹性体卷材项目”在此次申报期前已结束，此次申报期内新增“(2) 生物基多元醇项目”。
9	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新结构要求调整内容	公司按新《公司法》对公司三会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新模板要求修改内容结构
10	第三节公司治理之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受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角街道办事处罚款 1 万元	公司在此次申报期内受到罚款，公司已完成整改，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11	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清远泓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清远泓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南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在此次申报期内对外新增一家控制公司
12	第三节公司治理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披露 7 家兼职公司	披露 8 家兼职公司	此次申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离职和新兼任职务情况
13	第三节公司治理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披露对外投资 12 家公司	披露对外投资 16 家公司	董事长新增对外投资 4 家公司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4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3.其他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3.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变化，关联方数量变化
15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2 件诉讼	1 件诉讼	报告期变化，诉讼案件变化，并按规则要求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6	第六节附表之专利	已取得的专利 24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0 项	已取得的专利 25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4 项	此次申报新增专利 1 项、新增申请中专利 4 项
17	第六节附表之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无“合同日期”	增加“合同日期”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新模板要求增加

综上，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期间信息存在部分披露差异，其中财务信息除因会计准则变化对会计科目调整外，披露不存在差异；非财务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实质性差异。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前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问询回复等文件，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比较；
- 2、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期间信息存在部分披露差异，其中财务信息除因会计准则变化对会计科目调整外，披露不存在差异；非财务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实质性差异。

六、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一) 期后长期借款的还款情况，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余额 (万元)	贷款性质	贷款用途
1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	1,821.66	长期借款	支付货款
2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清远英德支行	475.00	长期借款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合计			2,296.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8.65		
长期借款余额			1,588.01		

2025 年 1-6 月偿还情况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万元)	偿还金额 (万元)
1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	1,821.66	1,320.80
2	中国银行清远英德支行	475.00	25.00
合计		2,296.66	1,345.8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偿还贷款金额 1345.80 万元，报告期内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二) 其他应付款中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等往来款的相关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偿还计划等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接受关联方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胜体育”）提供的无息借款支持。柏胜体育因账上存在闲置资金，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

公司向柏胜体育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柏胜体育	1,350,300.21	-	1,350,300.21	-
合计	1,350,300.21	-	1,350,300.21	-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柏胜体育	2,350,300.21	-	1,000,000.00	1,350,300.21
合计	2,350,300.21	-	1,000,000.00	1,350,300.21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柏胜体育	2,350,300.21	504,800.00	504,800.00	2,350,300.21
合计	2,350,300.21	504,800.00	504,800.00	2,350,300.21

对上述无息借款进行模拟利息测算，相关计算方式如下：

利息=本金*实际借款天数*日利率；

日利率=年利率/365；

年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 1 年期报价利率(LPR)，2023 年为 3.45%，2024 年 3.35%、2025 年为 3.10%。

具体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元

年度	起息日	止息日	天数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利息金额
2023	2023/1/1	2023/12/31	365	2,350,300.21	3.45%	81,085.36
	2023/6/30	2023/7/3	4	500,000.00	3.45%	189.04
	2023/8/25	2023/8/29	5	4,800.00	3.45%	2.27
	小计					
2024	2024/1/1	2024/9/11	255	2,350,300.21	3.35%	55,006.68
	2024/9/12	2024/12/31	111	1,350,300.21	3.35%	13,756.41
	小计					
2025	2025/1/1	2025/1/16	16	1,350,300.21	3.10%	1,834.93
	小计					
合计						151,874.69

如表中数据所示，各年度及合计利息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全额归还相关借款。

综上，其他应付款中与柏胜体育产生的往来款为公司业务需要所借支的款项，该借款为无息借款，经测算借款利息金额较小，未对双方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影响到公司股东的相关利益，同时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该款项已全额偿还。

(三) 对广东昊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原因，是否涉及减值，相关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1、说明该股权投资的原因

投资对象名称	投资取得时间	投资原因	投资比例
广东昊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昊岭生物主营业务为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与销售。公司持有昊岭生物股份主要是重视其新材料技术的研发能力，希望借鉴该公司技术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目前昊岭生物所拥有的专利，一种稀土分子筛催化剂催化一步合成丙交脂的方法、一种制备聚丁二酸丁二醇酯的方法技术较为先进。	8.5506%

2、是否涉及减值，相关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权益工具投资一般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并非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公司未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公司针对上述被投资公司的投资符合前述定义与规定，因此将上述投资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有合理性。

根据昊岭生物 2024 年报表，其 2024 年净利润为-174.17 万元，该公司为研发型企业，前期收入规模较小。2025 年，昊岭生物开展了新一轮融资，其估值水平进一步增加。经过公开系统查询，目前该公司无异常经营情况，报告期不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查阅报告期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并核查相应的长期借款合同。了解长期借款的使用情况；
- 2、获取期后公司偿还长期借款的银行流水，并核对金额是否与账载金额一致；
- 3、了解与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形成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约定利息及期后偿还情况；
- 4、获取并检查对广东昊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工商信息、股权投资款的银行回单、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 5、了解被投资单位相关的经营信息，获取被投资单位相关的财务资料，同时进行分析，获取并复核公司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判断依据和计算过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期后长期借款均正常还款，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无偿债风险；
- 2、公司与柏胜体育资金往来具有合理商业原因，借款未约定利息，相关款项已在报告期后全额归还，借款事项未对双方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影响到公司股东的相关利益；
- 3、对广东昊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经查验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融资情况，相关股权投资不存在重大减值，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

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7个月，无需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思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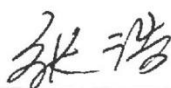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 浩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万雯婷



吴中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